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48 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97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3,744 万股的 2.60%。

2、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硕信息”）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7）。

3、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4、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1日。

2、授予价格：10.6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6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48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59人。

5、授予数量：683.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744 万股的 4.97%。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56.9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744 万股的 2.60%，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2.2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6.52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744 万股的 2.38%，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7.77%。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怀	董事	8	1.17%	0.06%
魏治毅	董事、副总经理	8	1.17%	0.06%
黄荣南	副总经理	8	1.17%	0.06%
王和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1.17%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444 人）		324.975	47.55%	2.36%
合计（448 人）		356.975	52.23%	2.60%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	40%

	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8、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其中 A 档为优秀、B 档为良好、C 档为合格，D 档为欠佳、E 档为不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欠佳	E-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100%	50%（无财务目标的）；	0%

				50%-90% (有财务目标的)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100%	100%	10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因其所负责/归属的部门当年未完成财务目标而导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档欠佳时,根据当年部门财务表现处于财务目标指标区间(触发值、目标值)的位置,在50%-90%之间计算个人层面解除限售:个人层面解除限售=50%+[40%*(当年财务表现-触发值)/(目标值-触发值)]。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6名激励对象授予36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过程中,王金成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02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9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本次授予登记的448位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人员。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4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7,839,3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9,7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69,6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62,067	11.54%	3,569,750	19,431,817	13.7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569,750	3,569,750	2.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7,933	88.46%		121,577,933	86.22%
三、股份合计	137,440,000	100.00%	3,569,750	141,009,75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440,000 股增加至 141,009,750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鸣先生和高勇先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951,668 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5.8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4.6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41,009,750 元摊薄计算，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05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